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

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比例达到了公司总股本的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和“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相关要求，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170,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0%，成交的最高价为 4.48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4.2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7,236,03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